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調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娗敔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相　對　人　張清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驗交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10月30日裁定限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07 年11月1日送達於聲請人上開住所，於107 年11月8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